

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單項運動協會爭議屢傳，主管機關監督考核機制允宜檢討改進 ……………	1
二、辦理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成效待加強，允宜研謀策進之道 ……………	3
三、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助等金融協助業務，尚待研謀妥適措施，以兼顧減少信用風險承擔，並發揮提升運動服務業競爭力之功能 ……………	5
四、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多支應普通公務所需，與預算法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未合 ……………	7

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單項運動協會爭議屢傳，主管機關監督考核機制允宜檢討改進

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補助費」科目編列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5,400 萬元，以及「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費」科目編列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 4 億 4,267 萬 5 千元，合共 4 億 9,667 萬 5 千元。經查：

(一)單項運動協會受體育署補助，並受其監督考核

1. 按單項運動協會係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依該法第 3 條¹規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與監督。復依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²，公益體育團體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指導及定期考核，且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
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3. 體育署於其單位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編列補

¹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²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助單項運動協會經費，104 年度補助決算數為 4 億 3,699 萬 6 千元，其中 3,332 萬 2 千元為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以及 3 億 4,383 萬 6 千元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補助協會數分別為 31 個及 37 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編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預算分別為 5 億 5,673 萬 3 千元及 5 億 5,994 萬元，其中編列於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分別為 4 億 8,700 萬元及 4 億 9,667 萬 5 千元（詳附表 1）。

4. 據上，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每年補助單項運動協會，對單項運動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

附表 1：體育署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補助協會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數
體育署單位預算					
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20	32,338	29,865	32,338	25,870
奧亞運動單項協會及非奧亞運動單項協會之年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59	46,531	29,973	37,395	37,395
小 計	-	78,869	59,838	69,733	63,265
運動發展基金預算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31	40,000	33,322	37,000	54,000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	37	322,575	343,836	450,000	442,675
小 計	-	362,575	377,158	487,000	496,675
合 計	-	441,444	436,996	556,733	559,940

※註：1. 資料來源，體育署。

2. 上表所列體育署單位預算編列項目經費未涉及補助運動選手個人，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項目經費則涉及補助運動選手個人。

(二)里約奧運成績未如預期，而單項運動協會卻爭議迭傳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容有不足。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允宜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及民眾參與考核之規劃，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

二、辦理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成效待加強，允宜研謀策進之道

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編列 6,861 萬 5 千元，主要係用於運動產業專家輔導工作團訪視與諮詢輔導、辦理智慧休閒與運動服務增值計畫、產業調查研究、補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鼓勵民眾增加購買運動專業服務之消費支出、補助運動產業就業或創業人才培訓及提供金融協助措施等。

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二、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爰此，促進運動就業及

運動事業發展為該基金用途之一，並已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以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促進創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消費習慣及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等，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

該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0,930 萬元、1 億 0,881 萬 6 千元及 6,858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5,160 萬 4 千元、5,160 萬 4 千元及 6,505 萬 9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6,858 萬元及 6,861 萬 5 千元。以上顯示預算之編列逐年降低而接近決算數。該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提高民眾消費支出，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計目標值分別為 3.5%、4.0%及 4.0%，實際值為 2.0%、5.0%及 2.6%（詳附表 1），即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未達成目標值。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 5.0%，106 年度預計目標值下降為 3.0%，低於各年度目標值。爰此，觀察歷年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辦理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之成效未盡如預期，106 年度降低目標值，其激勵效果待酌。

綜上，運動產業環境之改善有助於我國體育發展及運動人才之培育。運動發展基金近年度預算減少編列運動產業環境改善計畫支出，容或符合覈實原則。惟觀察其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該計畫之成效待酌，且 106 年度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恐難發揮積極激勵之效，允宜研謀加強改善運動產業環境之道。

附表 1：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預算數及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109,300	108,816	68,580	68,580	68,615
決算數	51,604	51,604	65,059	-	-
關鍵績效指標—提高預計值	3.5	4.0	4.0	5.0	3.0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實際值	2.0	5.0	2.6	-	-

※註：1. 資料來源，體育署各年度預、決算書。

2. 上表所列關鍵績效指標—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衡量標準為〔以該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上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1〕×100%

三、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助等金融協助業務，尚待研謀妥適措施，以兼顧減少信用風險承擔，並發揮提升運動服務業競爭力之功能

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編列提供金融協助措施 200 萬元。
經查：

(一)提供金融協助經費，隨執行情形而呈逐年減編

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提供金融協助經費主要為補助信用保證手續費及貸款利息補助：

1. 為提升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競爭力，該基金爰辦理提供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而於 99 年度至 100 年度間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出資 8,700 萬元合作設立信用保證基金（下簡稱信保基金），以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支出（包括攤付訴訟費用）及審議信用保證申請案件。另該基金每年並編列補助中小型運動服務業信用保證手續費。
2. 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該基金針對通過信保基金核定貸款信用保證審查且已向銀行貸款之運動服務業者，提供其貸款之利息補貼。
3. 該基金 99 年度開辦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以來，除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出資設立信保基金初期外，預算編列金融協助經費自 102 年度之 2,000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度之 200 萬元，同期間決算數則介於 111 萬 9 千元至 186 萬 4 千元間（詳附表 1）。

附表 1：運動發展基金近年度金融協助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52,000	35,000	20,000	5,000	3,000	2,000

年度	99-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決算數	52,378	35,702	1,119	1,216	1,864	1,801
—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378	299	257	120	923	956
—貸款利息補助	0	403	862	1,096	941	845
—出資設立信保基金	52,000	35,000	0	0	0	0

※註：1.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2. 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5 年 8 月底實際數。

(二)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助等金融協助成效，容有待研謀提升空間

1. 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開辦以來，99 年度及 100 年度申請件數為 35 件，核予貸款保證件數為 35 件；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申請件數分別為 39 件、28 件、38 件、45 件及 39 件，核予貸款保證件數分別為 37 件、28 件、38 件、45 件及 39 件，顯示除 101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申請案件均獲核予貸款保證。銀行核予貸款件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為 28 件；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申請件數分別為 23 件、21 件、26 件、36 件及 20 件，顯低於上開核予貸款保證件數，各年度核予貸款金額介於 6,990 萬元至 1 億 6,886 萬 5 千元間，亦低於核予貸款保證金額 8,408 萬元至 2 億 0,187 萬 5 千元（詳附表 2）。另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核予貸款保證案件中，曾於 102 年度發生 1 家業者未償還貸款而由信用保證基金代償 72 萬 4 千元。據上，信用保證金融協助措施主要目的係為提供運動服務業者信用保證，使其較易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營運資金。惟上開銀行核予貸款件數低於信保基金核予貸款保證件數，允宜探究箇中原因，研謀強化提供貸款信用保證之效用，並兼顧信用風險承擔之措施。
2.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貸款利息補助業務部分，預計申請件數 99 年及 100 年度為 12 件，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為 11 件、13 件、15 件、30 件及 14 件；實際申請件數 99 年及 100 年度為

7 件、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為 9 件、6 件、13 件、18 件及 11 件（詳附表 2），低於上開預計申請利息補助件數，亦低於前述銀行核予貸款件數，有待體育署探究原因，俾研謀增進該項措施成效之道。

附表 2：運動發展基金近年度金融協助件數及金額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99-100	101	102	103	104	105
信用保證案	申請件數	35	39	28	38	45	39
	核予貸款保證件數	35	37	28	38	45	39
核予貸款保證金額	核予貸款保證金額	102,500	99,900	84,080	100,400	201,875	172,305
	銀行核予貸款件數	28	23	21	26	36	20
銀行核予貸款金額	銀行核予貸款金額	87,900	69,900	57,500	71,600	168,865	70,622
	預計申請件數	12	11	13	15	30	14
利息補助	實際申請件數	7	9	6	13	18	11
	核予補助貸款利息件數	7	9	6	13	18	11

※註：1.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2. 105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數據。

綜上，為協助運動服務業者取得資金，運動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辦理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並編列預算補助信用保證手續費及貸款利息。開辦以來，申請貸款信用保證案件均獲核予信用保證，惟銀行核予貸款件數低於信保基金核予貸款信用保證件數，申請利息補助件數，亦低於預計申請利息補助件數及銀行核予貸款件數，允宜探究箇中原因，俾研謀妥適可行改善措施，以加強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助等措施之成效，並兼顧減少信用風險之承擔，發揮協助提升運動服務業競爭力之功能。

四、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多支應普通公務所需，與預算法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未合

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旅費分別為 187 萬 8 千元及 75 萬 7 千元。經查：

(一)相關規範

1. 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另同法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
2.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
3. 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二、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三、管理及總務支出。四、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
4. 綜前規定，運動發展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為特定收入來源，並以培育運動人才為支出用途，不宜將基金用途移為普通公務所用，而各機關年度所需之一切支出應編列於各機關之單位預算。

(二)部分出國計畫內容屬行政事項，相關經費列於特別收入基金，與預算法規定未合

詢據體育署提供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旅運費之相關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資料顯示（詳附表 1），計有 16 項計畫，內容以考察及開會為主。惟考察運動政策及參與運動會議等應屬體育署行政事項，編列於特別收入基金，而未列於公務預算，與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亦與運動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不符。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大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理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未合。

附表 1：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計畫名稱	前往國家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交通費或機票等	生活費	辦公費或書籍學雜費	合計
考察	考察美國運動賽事服務鏈之情況	美國	6-8	2	90	138	7	235
開會	參加「世界彩券協會年會」	未定	5-8	1	45	54	91	190
視察	隨隊督導 2017 土耳其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土耳其	18-20	1	134	99	17	250
視察	隨隊督導 2017 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奧地利維也納	13-15	1	100	128	24	252
視察	隨隊督導 2017 波蘭世界運動會	波蘭	16-18	2	134	180	66	380
視察	隨隊督導潛力或優秀選手國外訓練計畫	日本或韓國	6-7	2	40	100	0	140
會議	Sport Accord Convention 2017	未定	6-8	1	60	60	80	200
會議及考察	考察 2017 年雅加達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會同出席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相關會議及活動	未定	6-8	2	44	110	10	164
會議	國際全民運動總會 (TAFISA) 會員大會暨年會	印尼雅加達	4-5	1	25	36	6	67
出國計畫旅費合計數								1,878
考察	考察負責任博彩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澳門	5-7	2	40	60	20	120
考察	考察大陸地區校園足球運動推展模式	上海	5-6	2	47	98	9	154
考察	兩岸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人員交流	大陸雲南省	7-9	2	48	76	0	124

類別	計畫名稱	前往國家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交通費或機票等	生活費	辦公費或書籍費	或學雜費
		明市						
考察	兩岸專業運動科研人員交流	山東	7-9	2	48	51	0	99
考察	兩岸奧會競技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交流	未定	8-10	2	48	51	0	99
考察	兩岸大專體育校院交流	未定	10	2	55	28	0	83
考察	兩岸大專優秀教練訓練交流	未定	8	2	60	18	0	78
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合計數								757

※註：1. 資料來源，體育署；本報告整理製表。